

# 中国计量大学学生考场规则

(量教务〔2016〕12号)

一、考生应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5—15分钟进入考场。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准进入考场，并按旷考论处。开考30分钟后，方准交卷退场。考试中途一般不准离开考场。因病住院、急诊留院观察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凭学校医院证明提前办理缓考手续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，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入座，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以便监考人员查验，无学生证或身份证者不准参加考试。学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后，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，且按违纪处理。学生完成考试后应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。

三、考生应带齐必要的文具及试卷上规定允许带入的物品，考试中不准互相借用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借用者，必须经监考教师同意，并由监考教师代为借还。

四、除必要的文具和试卷上允许带入的物品以外，其他所有书籍、讲义、笔记、手机、电子辞典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等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或必须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。

五、考生如发现试卷印刷、装订等方面的问题，可举手报告监考教师，由监考教师负责处理。考生不准询问试题内容或与解题有关的问题。

六、考生在试卷（包括答题纸、草稿纸）上必须写上姓名、学号、班级等。答题一律用蓝、黑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清楚，书写要工整。

七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应将做好的答卷翻放在桌面，或放在其他试卷下面。考试完毕，考生应将试卷按顺序理好，正面朝里对折后，放在座位桌上，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待监考教师收卷（草稿纸统一发给并收回）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八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教师安排，尊重监考教师的工作。如有扰乱考场秩序和顶撞监考教师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九、考生必须认真、独立完成考试。考试中，如发现违纪舞弊者，监考教师有权没收其试卷，责令其立即退出考场。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参加全国、全省统考舞弊者，从严从重处分。

十、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量教务〔2005〕18号文件同时废止。